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930,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含)测算，可回购股数约 3,465,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4.43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930,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含)测算，可回购股数约 3,465,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930,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4%；

假设本次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6,930,000 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照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97,695	3.73%	27,727,695	4.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438,367	96.27%	530,508,367	95.03%
总股本	558,236,062	100.00%	558,236,062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46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65,000 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97,695	3.73%	24,262,695	4.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438,367	96.27%	533,973,367	95.65%
总股本	558,236,062	100.00%	558,236,0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26,887.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67,365.36 万元，流动资产 444,329.74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3.74%、2.25%，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93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不超过 14.43 元/股(含)，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计提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吸引、激励、稳定关键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增强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归属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241,432,978.62 元(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日较前一年合并范围内归母净利润增长了 327.84%。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满足员工激励基金运作的考核要求。

鉴此，经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慎考虑，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计提总金额为 4,800 万(税前)，未超过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241,432,978.62 元(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 20%。

二、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就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的分配，拟定了激励对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人数(人)	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万元)(税前)
1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9	1289.38
2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4	1418.52
3	其他参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479	2,092.10
合 计		572	4,800.00

本次计提的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到手额度均基于个人持有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确定。

本次计提的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以现金结合股票份额方式发放。其中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所分配的现金均置换为股票，即均以股票形式发放；参与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股票和现金比例 7:3 的形式发放；其他参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以股票和现金比例 1:1 的形式发放，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3,860,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4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43 元/股(含)测算，可回购股数约 6,930,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不超过 14.43 元/股(含)，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4、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 2022-00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041,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俊丽	聂荣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楼	
传真	0571-87959026	0571-87959026	
电话	0571-87959003	0571-87959026	
电子信箱	jbhbgs@unittec.com	dshbgs@unitt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众合科技以“一体两翼”为核心战略布局，针对智慧交通、泛半导体、产业数字化三块业务通过适配相应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资源统筹协调等途径开展业务。智慧交通和半导体共同为公司的基石产业，构建公司的行业理解力，为产业数字化业务构建创新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场景，赋能业务外延。同时公司通过聚焦通用技术和功能安全技术，故障安全技术等关键专用能力，构建产业平台，以此为核心构建横向延生的业务能力。

1、三大业务体系

(1)智慧交通业务

1.1.1 组织布局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为智慧交通业务的主体。在新的业务架构下，针对智慧交通深挖市场需求，整合公司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努力赋能业务系统化、智能化。应核心能力和业务领域的发展变化，进一步细化智慧交通相关业务板块间的责任机制，为智慧交通业务更好拓展国际市场和国内新业务市场提供平台。

1.2 业务概况

公司是智慧交通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先行者，从行业数字化向行业智能化不断开拓创新。经过深耕智慧交通行业十余载，专注自主技术积累与经验知识沉淀，基于对轨道交通应用场景、客户及用户出行的需求及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公司已储备了 5G 技术、物联网技术等通用技术，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技术、芯片设计技术、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等自主专项技术。公司产品涵盖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及线网清分系统(AFC/ACC)、系统集成、列车智能化、智能运维等系统产品，并搭建了基于大数据移动互联的智能运维平台，基于大数据的城轨云、芯片国产化的安全计算机开发验证平台等平台，构建了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

1)系统级产品

轨交信号业务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进展(应用)
通用 CBTC 系统	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利用(独立于轨道电路的)高精度列车定位、双向大容量车-地数据通信和车载、地面的安全功能处理器实现的一种连续自动列车控制系统	应用于杭州 3 号线、杭州 6 号线、杭州 7 号线后通段、杭州 4 号线二期、杭州 3 号线一期后段、西安 6 号线、金义东线等线路；后续应用于温州 S2、西安 6 二期等线路
互联互通 CBTC 系统	遵循统一架构、功能、接口规范与标准，可实现装备不同信号厂家车载设备的列车在装备不同信号厂家轨旁设备的一条轨道交通线路上无缝互通、安全可靠运行的 CBTC 系统	应用于重庆 4 号线信号系统项目和重庆 4 号线二期信号系统项目
全自动无人驾驶系统	采用无人驾驶技术，实现列车从自动启动、自动运行，自动定点停车，自动出入车辆段等全功能自动化运行，无需司机在线值守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已应用于浙江省第一条无人驾驶地铁线路宁波地铁 5 号线一期，后期将应用于绍兴地铁 2 号线、宁波 3 号线二期、郑州 12 号等线路
TACS 系统	基于车车通信的列车自主运行系统，以列车为中心，将车载控制器为安全防护，自动运行的核心，扁平化架构弱化中心限制下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已完成实验室测试和青岛现场测试，并与国内合作厂家完成了实验室的互联互通测试，已完成青岛试验线动车测试，后续将在上海部署试验线验收项目应用
BiLOCKSTAR EWS 型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	取消或减少传统计算机联锁继电器接口、整合电子执行单元为智能电子设备，大幅减少轨旁设备及外围线缆。该系统采用扁平化系统架构，具有高可靠性、高可维护性特点	已用于浙江省第一条无人驾驶地铁线路宁波地铁 5 号线一期以及重庆 4 号线二期、重庆 2 号线
STS 兼容系统	InTRACON 兼容 STS 系统通过协议适配、接口适配实现对日立 STS 系统的设备级替换，自研 InTRACON 的 CC、联锁、ATS 子系统可与日立 STS 的 CC、联锁 ZC 子系统混合部署，安全控制列车运行。通过兼容系统的研制，可以实现对既有采用日立 STS 的线路，实现逐列车、逐集中站的渐进式无缝升级改造，可保障替换期间不影响运营，不降级服务质量	完成产品原型开发验证，后续逐步完善功能

轨交支付清结算业务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进展(应用)
自动售检票(AFC)	集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并适应当前移动支付、互联网+、多线共用 AFC 系统跨线路中心(MLC)趋势，具备更强智能化功能、更人性化服务、模块化更多元化	已广泛应用于南京、杭州、苏州等 17 个城市的 42 个 AFC 项目
线网清分系统	承担线网票务管理、清分清算、车票管理、技术标准及规则制定、系统数据分析及发布等多重功能，是轨道交通票务系统运行的核心系统	全国 16 多座城市广泛应用
多元化支付系统	负责轨道交通线网各类虚拟电子票(包括二维码、银联闪付、数字货币、NFC)的发行、进出站、异常处理、扣费结算、对账等功能管理；负责支付码的发行，异常处理，扣费结算，对账等功能管理。	全国多座城市广泛应用
都市圈跨城票务互联互通清分结算系统	根据各类跨市、跨省都市圈轨道交通线网票务规则的定义，实现都市圈内部票务票务出行的统一管理，能够实现精确，及时的清分清算功能，力便乘客在都市圈内一票通行。	应用于国内首个实现跨市清分对接、互联互通计费区检票的项目—杭州都市圈(杭州地铁 8 号线、杭绍城际铁路、杭海城铁及联互通项目 AFC 系统、宁波 5 号线、宁波 3 号线二期、杭州 3 号线一期后段、杭州 4 号线二期后段、杭州 7 号线后通段、杭州 6 号线、杭州 3 号线一期前段、宁波 5 号线、大连金普线在内的共计 12 条线路约 258 公里的项目交付及开通运营任务。在交付项目中，2 条线路为自研 CBTC 项目，其中宁波 5 为公司开通的第一条 UTO 项目。在 AFC 系统领域，公司共完成了共十余个项目 89 个站点的交付工作。
		2021 年，众合科技完成了多个重大科研试点项目或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上线运营和首台套落地，树立行业标杆典范。
		(1)全自动运行列车控制整体解决方案(FAO)(无人驾驶)——宁波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

深度集成业务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进展(应用)
TIAS 综合自动化	将 ATS 与 ISCS 集成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通过软硬件及界面的统一设计，达到两个系统的整体融合，以达到减少系统间的接口，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统一指挥，快速联动的目标	已开通的项目：宁波 5 全自无人驾驶系统；建设中的项目：绍兴 2 号线、黄石有轨电车 1 期工程等
轻量化轨道交通弱电集成	根据轻型轨道交通的特点，将弱电各系统进行针对性，集成化处理，以化化轨旁设备的布置，并充分利用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设备的整体融合，界面的统一管理，达到运营组织高效，设备智能监维的目的。	黄石有轨电车 1 期工程、郭鹏宝山空轨试验线
地铁弱电集成	在地铁间无人驾驶，车车通信发展过程中各系统关联度越来越紧密，尤其是接口的无缝对接和短延时要求越来越高，依托公司在信号、AFC 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 TIAS 平台整合能力，实现地铁通信、信号、ISCS、AFC 等弱电系统的项目集成化整合与管理，满足地铁技术快速发展的需求。	项目运作及洽谈中
国铁集成	对国内外国铁、专用铁铁路等非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弱电系统进行整体集成，发挥集成管理优势，实现项目的安全、高效交付。	项目运作及洽谈中

数字化创新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进展(应用)
多线路运营中心(NOCC)	“城轨大脑”，对轨道交通线网日常运营状态进行监控和指挥调度管理，并能在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对轨道交通线网进行应急指挥调度管理。	即将产业化应用
安检票检一体化系统	采用乘客安全解+信用体系技术，结合新一代安检技术(如太赫兹、毫米波)，将安检和票检进行联动决策，方便乘客无感出行。	研发试点阶段
车站边缘云一体机	作为轨道交通车站边缘管理节点，集合计算、存储、网络、信息安全等一体化资源，支撑轨道交通车站多专业集中云化管理。	研发阶段

1.3 价值落地

城市建设、交通先行。智慧交通能缓解交通拥堵，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发挥最大城市交通效能，建立人、车、路、环境协调运行的新一代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体系，实现城市交通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的提高。在不断深化对交通出行，城市治理等领域业务理解的基础上，众合科技致力于构建智慧交通中不同场景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商业、生态等综合价值。

坚持以人为本、便利百姓出行。众合科技始终坚持引人为本的规划出发点，从百姓实际需求出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应用领域，致力于研究破局“金点子”，进而让老百姓出行更加便捷、更加舒心。因此公司基于在智慧城轨的经验积累，以及轨道交通领域的共性业务需求及场景，将同步积极拓展市域、城际、国铁、重载等更多轨道交通领域的智慧化解决方案，通过“内生”与“外延”的布局策略，实现智慧城轨向智慧轨道交通的业务拓展。

助力智慧城市，共建美好未来。众合科技致力于构建一体化城市交通治理体系，不断深入研究智慧城市发展规划，提炼优化能有通用与专用技术，研究融合新兴技术，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从附属物到生产要素的转变、管理从业务驱动到数据驱动的转变，结合中台打造、商业创新和投资市局，不断扩大垂直领域应用范围，积极探索和构建智慧城市相关解决方案。

攻克“卡脖子”技术，促进源头创新。众合科技坚持产品自研，以国产替代为发展目标，以核心技术为“牛鼻子”，加快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着力攻克轨交、半导体、数智化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突破产业瓶颈，牢牢把握创新发展主动权，助力科技自立自强。

1.4 产品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升级、产业探索和市场竞争的洗礼，公司目前已在智慧交通领域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目前智慧交通业务共计覆盖全国 28 座城市，公司未来将加快实行区域化战略，进一步扩大市场优势。

公司信号系统业务市场占有率保持在行业前三名，AF